## 宜蘭縣南澳鄉立幼兒園109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報名表

姓名				身	分言	登字	:號									
性 別				出	生	日	期	民國	年	月	日	貼相片處				
地址							•					一 (最近3個月 內二吋正面脫				
聯絡									:件照片	)						
電話					電子信箱											
項目	序號	證明文件	ħ	负核	資料	- (言	青於	空格內勾選	是及填妥	相關	資料)	審查人員				
基本證件	1	身分證	□影本(附件1)													
	2	最高學歷 畢業證書	□(1)畢業學校(全稱): □(2)畢業科系(全稱):													
報考資格	3	專業資格證明文件	□(1)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													
			□(2)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 36 小時證明													
			□(3)退伍令或免役證明													
			□(4)其他(專業證照或學分證明) ①													
			©													
			3													
			4													
其他證件	4	簡歷表	□附件2													
	5	切結書	□附件3													
	6	委託書	□附件4													
備註	1. 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,驗畢發還;影本請依序排列,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留存。 2. 審核如有異議,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查人員審核。															
填表人	<b>簽章</b> 資				□ 通	過	0				<b>審查人</b>					
	年 月		<b>童</b>		 □不	通过	過,	原因:		_ _	<b>員簽章</b>	年	月	日		

# 宜蘭縣南澳鄉立幼兒園109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黏貼證件資料表

編號:\_\_\_\_\_(請勿填)

國民身分證 (正面)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 (反面)黏貼處

# 宜蘭縣南澳鄉立幼兒園 109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簡歷表

### 切結書

本人報名參加貴園 109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(泰雅語)甄選,已詳閱內容,茲切結下列事項:

- 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,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 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規定之情事,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 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二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,經依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 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,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 聘。

以上切結如有不實,本人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,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致

宜蘭縣南澳鄉公所

立切結書人:	(簽章)
上の心口白人	

身分證字號:

住 址:

電 話: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# 委 託 書

	<b>文</b>	<del>a</del> U	目		
立委託書人		本人目	前因		
確實無法親自參加宜	蘭縣南澳	鄉立幼兒	園 109	年度原住	.民族語言
教學支援人員甄選之	<del>-</del>				
□報名及資格審查		□ 報	到		
特委託	代為	辦理相關	手續。		
(備註:受委託人應打	攜帶委託人及	受委託人國	民身份證	<b>E及私章</b> )	
此致					
宜蘭縣南澳鄉公所					
	委託人:			(簽章	<u> </u>
	身分證統一	編號:			
;	聯絡電話:				
	户籍地址:				
	受委託人			(簽章	( 1
	身分證統一	編號:			
	聯絡電話:				

中華民國

年

户籍地址:

月

日